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 年山域嚮導訓練簡章

類別：溯溪嚮導 / 複訓

- 一、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5695A 號令）』暨『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2245674C 號函』承辦山域嚮導複訓（溯溪類別）。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本會溯溪攀岩委員會。
 - 五、訓練日期：111 年 11 月 5 - 7 日（共 24 小時）。
 - 六、訓練地點：室內：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48 號）
戶外：1、南大附中探索教育園區。（台南市永康區永華路 600 號）
2、屏東縣三地門鄉沙漠溪。（屏東縣三地門鄉民族巷）
 - 七、報名資格：已取得溯溪嚮導證書，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 八、訓練費用：\$ 6000 元。（含講義費、保險費、行政費、師資教練費、團體器材費、場地費。**本費用不含個人裝備、交通、伙食、住宿**）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27 日止（依報名先後順序，含新訓最多錄取 25 人）
 - 十、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
 - （一）請上『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至「會員中心」後註冊並加入會員（再登入會員中心報名）。
 - ▲**線上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應繳交文件電子檔：**
 - （1）報名前三個月內由醫院或衛生所所開立之個人「體檢表」。
 - （2）親筆簽名之「溯溪嚮導契約書」。（附件一）
 - （3）個人「報名暨健康諮詢表」（附件二）以上資料至 i 運動資訊平台報名。
 - （二）繳費：請用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費，匯款帳號：00495210705800，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梓官區農會），並註明 [溯溪嚮導複訓費] 。
 - （三）匯款後請將姓名及匯款末四碼傳至承辦人，始完成報名程序。
- 承辦人：溯溪委員會行政祕書：李美燕 06 - 2374804，或加 LINE 電話：0933396177。

十一、訓練課程

(一) 報到時間：11 月 5 日 (星期六) 07:45 至 08:00。

(二) 報到時請攜帶證件及繳交『報名暨健康諮詢表』、『三個月內體格檢查』及『溯溪嚮導訓練契約』正本等資料。

日 期	時 間	課程類別	訓練內容	講師	時數	上課地點
11 月 5 日 (星期六)	08:00~10:00	緊急應變、急救	溯溪環境與法規 / 計畫 / 管理	郭孟鑫	2	附中教室
	10:00~12:00	與領導統御	溯溪分級與風險應變	郭孟鑫	2	附中教室
	12:00~13:00	技術裝備知識	午休			
	13:00~15:00		個人基本及技術必備裝備	歐鴻祥	2	附中教室
	15:00~17:00		團體技術必備裝備	歐鴻祥	2	附中教室
11 月 6 日 (星期日)	08:00~10:00	繩索與確保系統	基礎繩結	郭孟鑫	2	附中園區
	10:00~12:00		普魯士確保升降操作	郭孟鑫	2	附中園區
	12:00~13:00	溯溪嚮導相關科目	午休			
	13:00~15:00		繩索實務應用	歐鴻祥	2	附中園區
	15:00~17:00		簡易擔架製作	歐鴻祥	2	附中園區
11 月 7 日 (星期一)	08:00~10:00	溯溪技能	溯溪安全及拋繩救援	歐鴻祥	2	沙漠溪
	10:00~12:00		溪谷協力救生	歐鴻祥	2	沙漠溪
	12:00~13:00		午休			
	13:00~15:00		先鋒泳渡	歐鴻祥	2	沙漠溪
	15:00~17:00		先鋒渡溪	歐鴻祥	2	沙漠溪

十二、個人自備溯溪裝備表：

項次	技 術 裝 備	數量	項次	技 術 裝 備	數量
1	安全頭盔	1 只	2	普魯士繩 (6 mm-1.6 米) (6 mm-1.9 米)	2 條
3	安全吊帶	1 條	4	溯溪手套	1 雙
5	有保險鈎環 (大 D)	2 只	6	溯溪鞋	1 雙
7	無保險鈎環 (小 D)	4 只	8	防寒衣	1 套
9	8 字環 (標準型)	1 只	10	救生衣	1 件
11	扁帶 (一吋寬 4 米長)	2 條	12	快扣組	2 組
13	攀岩鞋	1 雙	14	制動器 (ATC)	1 只
15	練習繩 (6mm)	3 米	16	防水背包	1 只

十三、退費方式：

(一) 參與者退出活動

- 1、開課前 15 天，退還 100%學費。
- 2、開課前 10~14 天，退還 75%學費。
- 3、開課前 7~9 天，退還 50%學費。
- 4、開課前 4~6 天，退還 25%學費。
- 5、開課前 3 天內，全額無法退費。

(二) 主辦單位將活動延期或取消：應另定活動日期或全額退費；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者，至多退還百分之九十。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不包括活動開始日。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十四、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一) 天候應變策略：

- 1、出發前，根據氣象報導，如訓練活動之區域有颱風侵襲或豪大雨特報等天災預報，則取消或延期舉辦。
- 2、活動過程中，如遇大雨侵襲，溪水變混濁，則立即離開溪谷，從溪畔之獵徑或登山步道，迅速撤離。

(二) 傷病處理程序及救援計畫：

- 1、都市地區：以在台南市教室或攀岩、高低空繩索訓練場地上課為例，需緊急醫療救護時，先做初步傷患評估，再通報 119 專線以救護車送至成大醫學中心或地區醫院救治。
- 2、山野地區：戶外溯溪課程（以屏東縣三地鄉沙漠溪為例），需緊急醫療救護時，先做初步傷患評估，再通報 119 專線，以救護車送至衛福部旗山醫院或地區醫院救治。

(三) 山野緊急撤退路線：

由溪谷上方登山步道或當地村莊、部落修理飲用水管小徑，做撤退路線，上切步道後短時間即可回到停車場。

(四) 裝備：

- 1、隊伍準備防水對講機一組，隨時可對外聯繫，無線電頻道：14520。
- 2、教練攜帶智慧型手機，並下載離線地圖，可隨時透過 GPS 定位系統，確知所處位置與座標，並可對外通話聯繫。
- 3、隊伍攜帶 10mm 浮水繩，長度 40 公尺。
- 4、每位教練均隨身佩帶拋繩袋，內含 6mm*15 公尺浮水繩，隨時可作固定點或救援用。
- 5、所有教練及隊員，於溪谷中隨時穿戴救生衣、安全頭盔、手套、溯溪鞋。

(五) 留守人員：李美燕 電話：06-2374804 手機：093396177。

(六)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 - 119119，02 - 89127119；消防署 119；警政署 110。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研習期間遇特殊情況，請假不得超過三小時，超過者不核發研習證明。
- (二)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請詳加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 (三) 訓練課程之學員，須自備表列全部個人裝備及炊煮食材、器具、爐具均由學員自行準備(野炊均屬本次訓練課程)。
- (四) 上課期間住宿及三餐請學員自理或自費統一訂購。
- (五) 上課期間保險由本會統一辦理，旅平險 200 萬醫療 20 萬。
- (六) 本訓練依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六) 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本單位有權宣佈取消、延期等相關事宜。
- (七) 本研習會依實際情況保有更動研習地點、課程內容或師資、名額之權力。
- (八) 複訓與新訓學員同時上課，兩項報名合計人數若不足 12 人，本會得一方逕行取消本次訓練活動，倘延期舉辦另行公告，已受理報名者其效力不受影響，無法延期者得全額退費。
- (九) 複訓學員完成 24 小時的訓練時數後，得申請展延溯溪嚮導證書效期。
- (十) 為保環境永續，本活動恕不提供紙杯，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十一) 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視疫情而適時調整防疫要求，必要時得要求快篩以確保彼此安全。
- (十二) 洽詢專線：溯溪委員會行政祕書：李美燕 06 - 2374804 或加 LINE 電話：0933396177。

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寫，以利線上報名時上傳)

附件一、訓練契約書

附件二、報名暨健康諮詢表

線上報名 Q&A

https://isports.sa.gov.tw/apps/QaList.aspx?MENU_CD=M11&ITEM_CD=T01&MENU_PRG_CD=95&ITEM_PRG_CD=1&SYS=MTG

附件一、訓練契約書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溯溪嚮導訓練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甲方_____ (本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乙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甲方參加乙方辦理之溯溪嚮導訓練課程，為明定甲、乙雙方建立教育訓練事宜，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檢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

一、契約期間

- 1.教育訓練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5 日至 111 年 11 月 7 日止。
- 2.契約存續期間，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應於擬終止之日七日前預告他方。
- 3.乙方得於訓練期間期滿，完成訓練課程，期間不得超過訓練期間（除重大意外發生）。

二、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

- 1.甲方於乙方教育訓練期間，乙方應教導甲方溯溪方面其所應具備之技能訓練，並在契約期間內輔導其參加該職能之技能考試。
- 2.乙方應規劃給予甲方相關訓練教學，教學內容、時數及場地由乙方訂定：

教學內容	時數	上課地點
(1) 技術裝備知識	4H	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 繩索與確保系統	4H	南大附中探索教育園區
(3) 溯溪技能	8H	屏東縣三地門鄉沙漠溪
(4)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4H	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 溯溪嚮導相關科目	4H	南大附中探索教育園區

三、訓練地點

室內：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48 號）

室外：1、南大附中探索教育園區（台南市永康區永華路 600 號）

2、屏東縣三地門鄉沙漠溪（屏東縣三地門鄉民族巷）

四、訓練時間

乙方對甲方之教育訓練，應依安排之時間實施，並不得超時訓練，甲方請假不得超過三小時，甲方凡研習期間缺課、未達評分標準者，不核發研習證明，有關教育訓練時間及請假等事項規定如下：

- 1.訓練時間：依訓練課程表規定。
- 2.請假：請假不得超過三小時

五、訓練期間保險

於教育訓練期間，乙方應按「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保險相關事宜，乙方未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六、終止條件

甲方在受訓期間必須遵守乙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並愛惜乙方之財物與商譽，如有違反者，乙方得告知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

七、結業證明

訓練結束後甲方經乙方檢定成績及格者，乙方應發給結業證書。

八、權利義務事項

1. 甲乙雙方訓練期間之權利關係，悉依本契約及訓練計畫約定辦理。本契約如有疑義或未規定事項，以有利於甲方之解釋及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單位所屬主管之機關進行協處。

九、附則

1. 乙方應遵守「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2. 乙方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訓練課程，得申請教育訓練課程展延亦或將負責另安排教育訓練課程機構，同時協調相關事宜，不負責任何財務賠償。
3. 如因本契約發生爭執，經協處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契約經雙方合意得修正之，但增、刪、修改之方法應以書面經雙方簽章為之。
5. 本契約內容若因法令修改、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雙方應配合修改。
6.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7. 本契約自訓練開始起生效力。

立契約人：

甲方（本人）

（※甲方如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乙方

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代表人：理事長 劉文宏

地址：82649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8754410

電話：07-6171126

附件二、報名暨健康諮詢表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 年 溯溪嚮導訓練 報名暨健康諮詢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性別 ☐ 男 ☐ 女	血型：	體重：	身高：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宅：公：		
學歷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服務 單位	職務		
通訊地址							
電子通訊方式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最近三年是否患有 以下疾病或症狀	☐ 冠狀動脈心臟病 ☐ 高血壓 ☐ 心臟衰竭 ☐ 心律不整 ☐ 慢性肺病 ☐ 氣喘 ☐ 貧血 ☐ 癲癇 ☐ 腦中風 ☐ 腦瘤 ☐ 暈眩 ☐ 腎臟病 ☐ 糖尿病 ☐ 甲狀腺疾病 ☐ 肝硬化 ☐ 胃或十二指腸潰瘍 ☐ 懷孕 ☐ 下肢肌腱或韌帶損傷 ☐ 癌症 ☐ 免疫性疾病 ☐ 紅斑性狼瘡 ☐ 關節炎 ☐ 視力障礙 ☐ 其他_____ ☐ 無						
過敏原	(例如:藥物、食物、其它...等) 有 ☐ 無 ☐ 過敏原：						
最近三年曾經接受 過的(重大)手術名	有 ☐ 無 ☐ 手術名：						
切結書 我已充分瞭解溯溪運動的原理，以及存在的潛在風險，可能造成個人身體及心理的傷害、癱瘓或死亡，甚至造成他人身體及財產上的傷害和損失。這些風險可能是個人身心狀態不適合溯溪運動、不純熟或不適當的技術、不合適或不熟練的裝備和器材、不熟悉或不符合能力的場地等所引起的。為保障本人及他人身心安全，本人同意確實遵守。如因本人疏忽、過失或故意，違反溯溪運動安全守則造成自身及他人身體與財物損害者，本人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此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學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本會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